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http://www.chghk.com))。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者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與會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b)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佩戴外科口罩；
- (ii) 所有與會者於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ii) 每名與會者於登記時將獲編配指定席位，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及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咖啡／茶。

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周詳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個人情況。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不斷演變的COVID-19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而該等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股份拆細 .....	5
3. 每手買賣單位 .....	7
4. 換領股票 .....	7
5.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	8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8. 責任聲明 .....	10
9. 推薦意見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5)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誠如「建議股份拆細」一段所述，建議將每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經拆細股份」	指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  
於同日較早時間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  
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的新股票.....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的 暫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拆細股份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結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內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後續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知會股東。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執行董事：

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夢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喬曉戈先生

高劍先生

朱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博士

王文星先生

周春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5樓5509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股份拆細詳情；(ii)經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股份拆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64,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其中1,056,000,000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待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股份拆細將會生效。經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且經拆細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不會受股份拆細影響。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拆細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自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3.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現時於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經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2,000股經拆細股份。

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而產生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亦不會就股份拆細作出零碎股份買賣對盤安排。

### 4.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現有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已發行新股票(以所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的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經拆細股份。新股票將以淺綠色發行，以便與藍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 5. 進行股份拆細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根據聯交所網站的有關數據，股份於過去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價格及平均每日交易量概述如下：

	平均 股份價格 (港元)	平均每日 交易量 (千股)
二零二零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9	184
二零一九年	3.86	633
二零一八年	1.94	573

誠如上文所闡述，儘管股份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八年約1.94港元增加約534%至二零二零年約12.29港元，惟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由二零一八年約573,000股減少約68%至二零二零年約184,000股。鑒於股份的平均價格已於上述期間大幅上漲，本公司認為，股份於合理期間內一直以相當高的價格進行買賣，證明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屬合理。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價格，並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改善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預期股份拆細將導致每股股份的交易價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5.3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30,72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減少至7,680港元。鑒於現行市況，流通性較高的市場將為投資者買賣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促進本公司未來的增長及發展。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的股權、權利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以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任何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的企業行動或安排，此舉旨在確保股份的市價將不會接近每股0.0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不少於2,000港元的極端水平。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未來12個月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實行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屬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股份拆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http://www.chg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茲通告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5樓5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股份拆細及/或實施股份拆細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經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7.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者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b)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佩戴外科口罩；(ii)所有與會者於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iii)每名與會者於登記時將獲編配指定席位，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及(iv)將不會提供茶點或咖啡／茶。
8. 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周詳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考慮其個人情況。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不斷演變的COVID-19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而該等措施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夢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喬曉戈先生、高劍先生及朱玉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祥林博士、王文星先生及周春生博士。